

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及《常州市溧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溧阳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，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特殊情况进行增减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。

二、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。

四、甲方应当派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，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；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。抽样检验机构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五、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

六、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，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（单位）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九、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



内及时送达甲方，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，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，合格报告一式三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十、本项目抽检费用按中标单价980元/批次结算，此价格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，2025年12月20日前按实结清。

十一、项目在2025年9月30日前按实结清已完成的检测费，在2025年12月20日前按实结清剩余已完成的检测费，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在线签订，从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，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
十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燕山中路10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伟

2025年5月30日

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5年5月30日

